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順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華

被　　告　亞士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翰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,8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萬8,825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